永川府〔2021〕25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的批复

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你支队《关于对永川区昌州市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请示》（永川消文〔2021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按照国家标准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》（GB 35181-2017）和公安部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、督办及立销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公消〔2006〕194号）相关规定，永川区昌州市场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同意对该单位进行挂牌督办，由你支队督促该单位于2022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，确保辖区消防安全。

此复

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4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